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连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29,029.14	322,532,294.73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85,919.19	7,812,865.12	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42,406.26	7,115,599.42	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51,265.77	-10,111,808.89	-2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394	7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394	7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66%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0,768,748.71	1,747,000,057.73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2,128,068.99	1,195,227,132.26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2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49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66.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17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32.08	
合计	243,512.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云平	境内自然人	11.46%	22,700,000	17,625,000		
朱善忠	境内自然人	7.07%	14,006,250	10,504,687	质押	3,501,560
丁德林	境内自然人	4.99%	9,980,200	0		
陈味东	境内自然人	4.34%	8,598,950	0		
陈建雄	境内自然人	4.27%	8,490,060	6,337,537	质押	2,112,500
陈云松	境内自然人	3.87%	7,675,650	5,756,737	质押	1,918,900
许晓河	境内自然人	3.20%	6,337,800	0		
顾建雄	境内自然人	3.15%	6,240,597	4,680,028	质押	1,560,000
陈伟震	境内自然人	2.37%	4,703,363	0		
赵庆芳	境内自然人	2.35%	4,646,3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丁德林	9,8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200			
徐味东	8,598,9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8,950			
许晓河	6,3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7,800			
沈云平	5,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5,000			
陈永忠	4,703,363	人民币普通股	4,703,363			
陈建雄	4,646,379	人民币普通股	4,646,379			
赵庆芳	3,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2,000			
叶文英	3,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0,000			
陈建雄	3,7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5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中信托计划	3,558,897	人民币普通股	3,558,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37.47%,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及投资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31.92%,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比年初上升38.9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工程物资比年初上升55.31%,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44.89%,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75.77%,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励所致。

7、应交税费比年初上升328.02%,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等税金所致。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21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300416,证券简称:苏试试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04月16日、2015年04月17日、2015年04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新疆北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20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疆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7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4年12月18日起停牌。期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股东大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故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上升43.77%,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31.19%,主要系技术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653.4%,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1.08%,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上升474.1%,主要系公司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117.19%,主要系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上升,所得税费用相应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11.53%,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51.2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上升2498.71%,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除现金2.5亿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慈文传媒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同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中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置换出来的资产出售给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作为其受让支付对价。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让14,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201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回复材料,并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松、顾建雄、丁德林、陈建雄、陈永忠、陈味东、陈伟震、陈云松、叶文英	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松、顾建雄、丁德林、陈建雄、陈永忠、陈味东、陈伟震、陈云松、叶文英承诺:承诺函内容如下: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未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且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被违背,本人将按照承诺函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007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松、顾建雄、丁德林、陈建雄、陈永忠、陈味东、陈伟震、陈云松、叶文英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嘉兴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09]41号)及《嘉兴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意见》(嘉政发[2009]41号)的相关约定,对于发行人2009年及2009年度增资中曾参与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被征个人所得,发行人全体控股股东(即: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松、顾建雄、陈永忠、陈味东、陈伟震、陈云松、叶文英)已出具如下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上述个人所得,本人将按照本人应缴部分之20%支付,并自行承担公司补缴占全体持有公司98%以上股份的股权被稀释之和的损失,与其他持有公司98%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可能补缴的全体股东应缴金额及滞纳金和罚款,最终补缴金额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98%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04月01日	承诺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收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松、顾建雄、陈永忠、陈味东、陈伟震、陈云松、叶文英承诺:承诺函内容如下: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未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且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被违背,本人将按照承诺函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014年05月19日	2015-05-19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12.6	至	5,401.1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7.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款项及时收回,同期比公司利润增长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要继续业绩预计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要继续业绩预计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要继续业绩预计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要继续业绩预计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耀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	------	------	------